

# 「2006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學術研討會

2006/06/02

司法院翁院長岳生 致詞全文:

李院長，湯主任，大陸、香港、澳門的貴賓，各位與會的學者先進：

這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06 年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學術研討會」，以「司法制度」為主題，邀請兩岸四地的學者先進共同研討，意義非凡。

首先，中研院法律所在成立籌備處時，即規劃以大陸、港、澳的法律發展為研究重點領域，成為台灣法學界中，致力於「法學區域研究」(area study of law)的開拓者，可謂開風氣之先。經過湯主任與所內同仁將近兩年來的努力，我們很高興看到法律所在這個前瞻性的重要研究領域，終於有了初步的成果。實際上，近年來兩岸四地交流頻繁，衍生的法律問題日趨複雜，兩岸四地的區域法律研究，不僅具有理論上的意義，更具有實用的價值。我們期待，未來中研院法律所持續推動、深化兩岸四地的法律發展研究，經由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共同拓展法學區域研究的新局。

其次，這次研討會的主題，涵蓋了「違憲審查」(憲法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四個領域。台灣這幾年正在進行「司法改革」，在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制度方面都有重

大的變革，違憲審查制度也在推動改革，這次台灣學者所發表的論文很自然地把重點放在近年的訴訟制度改革上。我很希望透過台灣學者的論文，使得大陸、港、澳的學者專家，了解台灣司法改革的現狀與前景。近年來，大陸、港、澳的司法制度也處於變動的過程，我很希望藉由這次研討會，能夠彼此交流司法改革的經驗，互為借鏡。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自從 2004 年 7 月成立籌備處以來，已經多次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成果斐然，有目共睹。去年 11 月與最高行政法院等聯合舉辦的「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以及 12 月舉辦的「第五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我都曾躬逢其盛，目睹法律所與日成長、同仁們同心同德、奮勉精進，深感欣慰。相信「2006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學術研討會」的舉辦，將為兩岸法律交流與法學的區域研究樹立新的典範。希望在座各位學者先進，能夠繼續給予法律所支持、鼓勵。

最後敬祝與會嘉賓身體健康，本次研討會圓滿成功。